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57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574 号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文体分公司、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兰生鞋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架构、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融资业务、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委托贷款、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风险和信息披露。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 20%	净利润 15%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 20%	净利润 10%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 15%

说明：净利润指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净利润数值（下同）。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净利润 20%	净利润 15% $\leq$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20%	净利润 10% $\leq$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1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外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批评，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部分流失；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②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③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个一般缺陷：

1) 公司本部的合同管理运作流程已不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应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做相应修订。

2) 随着公司对外金融资产投资的开展和内部审批流程的完善，内部控制手册中的对外金融资产投资的相关规定未能涵盖实际运作中的全部内容，需做相应完善。

④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⑤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②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③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④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⑤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将切实督促公司及时整改。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